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

中疾控教育便函〔2016〕698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公布研究生导师 资格遴选条件（2016年修订）的通知

中心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中心各学位分委会：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有关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原则和基本要求，中心组织制定了《中心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2016年修订）》及说明，经中心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中心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依据本通知执行。中心审核、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及实施细则（2002年公布）、中心审核、选聘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条件及实施细则（2004年公布）、中心研究生导师职责（2006年公布）、中心审核、选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及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稿）（2012年公布）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及说明（2016年修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7月20日

抄送：中心领导，中心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附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2016年修订）

项目	具体要求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公共卫生硕士导师
职业精神、治学态度、学术道德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及中心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规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基本情况	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	
	教育情况	具有与申报专业相近的博士学位。	具有与申报专业相近的博士或硕士学位。 满足以下之一： 1.具有与公共卫生专业相近的博士或硕士学位。 2.中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毕业。
	职称岗位	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 正高岗位。	(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正高或副高岗位。
	外语水平	能熟练使用一门外语。	
科研工作	5 年内，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分课题负责人主持至少一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相当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一项科研项目，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相当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项目		具体要求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公共卫生硕士生导师
科研工作	论文成果	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原始论文满足以下之一: 1.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原始论文5篇; 2.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原始论文3篇,其中有1篇在影响因子5.0(含)以上的SCI收录期刊上发表。	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原始论文满足以下之一: 1.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原始论文2篇; 2.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期刊发表原始论文5篇。其中有1篇在影响因子1.5(含)以上的SCI收录期刊上发表。	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
研究生工作	培养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较好。 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至少2届硕士研究生。 或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同时作为副导师完整协助培养过1届中心博士研究生。	作为副导师完整协助培养过1届中心研究生。	
参考条件	科技成果奖	5年内,申报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教学	5年内,有中心研究生教学或教材编写的经历。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说明 (2016年修订)

一、基准时间

涉及“5年内”的条目截至申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二、基本情况

(一) 年龄

55周岁(含)以下年龄的计算时间截至申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二) 教育情况

导师资格申报人的博士或硕士学位相应的专业，原则上所属门类是医学。

三、科研工作

(一) 专业要求

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等的研究领域应与申报专业一致。

(二) 科研项目认定

科研项目认定以项目合同书为准。项目合同书中一般应明确申报人在项目中的作用。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由科技部等部委发布的重要项目，一般在项目开头冠以“国家”字样。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由各部委、各省发布的项目，一般在项目开头冠以“某部委”“某省”字样。

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主要指与国际组织、各领域国际协会、国际研究机构和大学等合作的研究项目，应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相当。

(三) 论文及成果认定

1. 作者署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文章仅供共同作者中排名第一者使用。共同通讯作者排名顺序以正文标注为依据，排名最前的为排名第一。

2. 发表形式：已正式见刊的论文。需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全文及杂志封面、目录。

3. 期刊认定

(1) 国内核心期刊：以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期刊认定。

(2) SCI 期刊：SCI/SSCI/SCIE 期刊认定为 SCI 期刊。SCI 论文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数据统计，当年数据无法获得时以最近一年的数据计。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其论文影响因子按照人均影响因子予以认定。

(3) 非 SCI 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汇编、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

4. 学术论文，是对某个科学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有关导师资格遴选学术论文的认定，不包括论文摘要、综述类文章，及非 SCI 期刊的短篇、病例报告等。有关导师资格遴选原始论文的认定，原始论文是由一次文献撰写的学术论文，一般情况下在中文期刊中发表的论著，英文期刊发表的 ORIGINAL ARTICLE/RESEARCH/ARTICLE 等属于原始论文。

四、研究生培养工作

作为导师培养及作为副导师协助培养中心研究生情况以中心研究生主管部门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情况为准。

作为导师培养外单位研究生情况需提供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证明，并由本人所在单位（部门）审核认定。

作为副导师培养中心研究生，包括中心招收的各类研究生、中心培养的协和公卫学院硕士研究生。

五、参考条件

具备参考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一) 科技成果奖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包括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科

技奖、省政府颁发的科技奖项等，由所在学位分委会审定。

（二）教学工作

中心研究生教学及教材编写，指在中心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教学中授课或讲座，或因研究生课程需要而编写过教材。相关认定以中心研究生主管部门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学、教材编写等备案情况为准。